



证券代码：000751

证券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07-007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110,291,664 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 2007 年 4 月 10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公司以现有流通股本 34,702.20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以换取非流通股份的流通权。根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 6.6 股的转增股份，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175 股股份。方案实施后的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相关股东会议时间

公司 2006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3、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4 月 7 日

二、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中关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有关承诺

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均依据相关规定作出了法定承诺，无特别承诺事项。

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07 年 4 月 10 日。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为 110,291,66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93%。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葫芦岛锌厂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9,291,771 股中有 55,506,664 股本次可上市流通，其余 423,785,107 股继续锁定。其余十四家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 54,785,000 股本次可全部上市流通。

4、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股东名称	所持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本次上市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条件股份（股）
葫芦岛锌厂	479,291,771	55,506,664	423,785,107
颐和银丰实业有限公司	23,000,000	23,000,000	0
上海上科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0
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470,000	5,470,000	0
中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850,000	2,850,000	0
葫芦岛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2,340,000	2,340,000	0
上海瑞源投资有限公司	2,250,000	2,250,000	0
中国银行上海分行	1,800,000	1,800,000	0
重庆科星清洗有限公司	975,000	975,000	0
上海龙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30,000	530,000	0
深圳市百惠园家政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0
深圳市富致嘉贸易有限公司	170,000	170,000	0
上海经济协作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0
上海雪圆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
无锡市新区金桥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0

四、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型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	534,282,645	48.128	-110,291,644	423,990,981	38.193
1、国家股					
2、国有法人股	483,531,771	43.556	-59,746,664	423,785,107	38.174
3、社会法人股	50,545,000	4.553	-50,545,000		
4、高管持股	205,874	0.019		205,874	0.019
5、境内自然人持股					
6、境外法人自然人持股					
7、其他					
二、无限售条件股	575,850,646	51.872		686,142,290	61.807
1、人民币普通股	575,850,646	51.872		686,142,290	61.807
2、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3、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1,110,133,291	100.000		1,110,133,291	10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限售流通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保荐人同意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六、其他事项

1、公司有限售流通股份不存在垫付对价情形。

2、有限售流通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

七、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核查报告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4月3日